

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8 號 16 樓之 1
聯絡電話：〈07〉3868601
傳真專線：〈07〉3806596
電子信箱：areahp@ms37.hinet.net
承辦人員：楊智如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醫協字第 107056 號函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FDA 藥字第 1070017509 號函，含本會發文，共 3 頁

主旨：基於醫藥共生共存，本會藉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修正乙案，陳訴現行藥品困境，特將主管機關回復提供貴會參考，期未來貴我雙方增進聯繫互助發展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修正草案之意見徵詢乙案，本會於回復中反映現行相關藥品困境等問題，建議主管官署檢討並能據實了解臨床狀況予以改善。
- 二、基於醫藥共生共存，特將該主管官署回復—FDA 藥字第 1070017509 號函及本會發文，詳如附件，提供貴會參考，期未來貴我雙方能增進聯繫，為醫藥共同發展齊心努力。
- 三、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謝武吉

裝

訂

線